

#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7月在臺灣出生後，97年至100年間，每年均在臺灣居留至少半年以上，100年起至108年間，均為短期入境，於108年12月24日出境後，迄未有再入境紀錄；另甲自100年起主要係在國外生活。甲於113年2月申請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請問主管機關受理後，依法應如何決定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二、戶籍登記如因申報資料錯誤造成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何種證明文件，以申請更正？今有A戶政事務所受理人民乙，申請更正其戶籍登記事項，而乙提憑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請問A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三、丙與丁於90年8月10日結婚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。丙（我國國民）主張丁（敘利亞籍）97年無故離家返回敘利亞後未再與其聯繫，兩人已分居逾20年。經調閱出境資訊連結作業，可知丁自93年3月9日出境即未再返臺與丙同居。後丙提起離婚之訴，請問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得申請改名之法定事由為何？戊分別於94年7月29日、98年3月23日、105年3月7日以特殊原因進行改名，迄今戊因特殊原因更改姓名共三次。今戊再次申請改名，其希望透過改名方式，使其配偶能求職順利等語。請問主管機關應如何審核決定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